(附件一)

|  |
| --- |
| 113年度新竹縣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申請表 |
| 填表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申請單位 |  |
| 核准立案日期文號 |  |
| 理事長 | 姓名 |  |
| 任期 | 年 | 月 | 日 | 至 | 年 | 月 | 日 |
| 協力單位 | 本計畫合作單位為協力單位，若無協力單位則免列 |
| 補助方案 | □社區福利服務方案 □社區創新方案 □政策補助型方案 |
| 計畫名稱 |  |
| 辦理期程 | 年 | 月 | 日 | 至 | 年 | 月 | 日 |
| 參加對象 |  | 預期人數 |  |
| 活動內容 |  |
| 預期效益 |  |
| 計畫總金額 |  | 申請新竹縣政府補助 |  |
| 自籌款 | 申請單位自籌 | 自籌款合計金額 |
| 其他機關補助 |
| 理事長 |  | (簽章) | 聯絡人 | 職稱 |  |
| 總幹事 |  | (簽章) | 姓名 |  |
| 會計 |  | (簽章) | 電話 |  |
| 會址 |  |
|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務必勾選）****□否　□是**（請填寫並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http://www.aac.moj.gov.tw）或本府政風處（https://www.ethics.ntpc.gov.tw）網站下載，未揭露者由主管機關依該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附件七) |

|  |  |
| --- | --- |
| **申請單位聲明:**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申請協會理事長： (核章) | (協會圖記)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審核 | 審查意見(本欄由公所填報) | 審核意見 |
| 1. 申請單位逾期提出申請？
 |  |
|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  |
| 1.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  |
| 1.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  |
| 1. 是否檢附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  |
| 1.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
| 1.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  |
| 1. 申請講師鐘點費補助者是否附課程表？
 |  |
| 1. 該協會上年度受補助案之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是否已報縣府備查?
 |  |
| 1. 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右欄
 |  |
| 業務單位承辦核章 |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 | 業務單位首長核章 |